

德、美、日农村合作金融比较

□ 张亦春 甘少浩

德国是农村合作金融的发源地,农村合作金融活动有着良好的传统和悠久的历史;美国在传统上反对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而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体制却是在政府的指导和扶持下建立起来的;日本的农业和中国相似,面临“人多地少”的困难,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奉行赶超战略,政府对农村金融活动实行了严格的管制。这些都与中国的实际情况非常相似。以上三国农村合作金融的成功经验,对于推进我国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一、德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基本特征

1、德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起源。德国合作制历史悠久,在合作制度的建设、规范等方面成效显著。19世纪初期,普鲁士政府发布命令取消城市里行会独占,使得小手工业者摆脱了对师傅的依附,有了建立起自己独立企业的可能性;在农村解放农奴,进行土地改革,允许土地自由买卖。这些改革措施促进了农业的资本主义化,解放了工商

业发展的束缚,加快了产业革命的到来。但无论是农村的自耕农,还是城市里的小手工业者都因为资金或者技术上的困难而濒临破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地位,几乎在同时,农民和城市小手工业者,建立起了自我帮助、自我管理的合作社。1850年在城市里出现了舒尔茨(Schulze)合作社,今天发展为大众合作银行;1859年在农村地区出现了雷发巽(Raiffeisen)信用合作社,使得农民免受高利贷的剥削,并且促进农业生产和防止农业灾荒。今天发展为雷发巽合作银行(Raiffeisenbank)。

2、德国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结构。整个德国农村合作金融体系分为三个层次,但是三级合作银行间不存在上下隶属关系。最基层的是农业合作银行,遍布城乡各地,直接为农户发放贷款;中间由地区性合作银行组成,它也开办信贷业务,但是主要职责为调剂、结算系统内资金,为基层的农业合作银行服务;最高层为中央合作银行,它对地方合作银行没有行业管理职能,但有

各种金融服务职能,主要是资金调剂融通服务、合作银行系统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开发提供各类银行产品以及提供证券、保险、租赁、国际业务等金融服务,并具有代表德国全国信用合作事业的职责。

3、德国的农村合作金融历史悠久,对德国农业的发展有深远影响。健全的合作银行体系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合作银行集团占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等与农业有关产业贷款额的43%。此外,政府设立的农业金融机构也比较发达。德国的土地抵押信用协会、土地改良银行、农业抵押银行、农业地租银行、德意志土地垦殖银行等和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一起共同构成了德国的农业金融体制,两者共同推动德国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美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基本特征

1、美国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起源。1862年的《宅地法》把西部的国有土地相继分配给农民,建立了大量的家庭经营的家庭农场,美国走上资本主义大农业的道路。农业

现代化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深刻地改变着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农业经济结构,并且促使美国的农场进一步向集约化、社会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从而解决巨额资金也就成为农场经营方面的一个重要课题。然而,本世纪初,美国农业信贷资金几乎全部由私营金融机构、个人和经销商提供,农民借款主要以土地为抵押,期限仅为3-5年,还要承担很高的利息和手续费,极大的限制了农业进一步向专业化和商品化发展。从1916年起,美国政府通过了农业贷款法,拨出巨款,着手建立农业信贷系统,发展以农场主私有经济为基础的农业合作金融。

2、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结构。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按分工不同即办理长期贷款的联邦土地银行和联邦土地银行协会,办理中、短期贷款的联邦中间信贷银行和生产信贷协会,以及对各种农村信用社提供资金的合作社银行。作为基层机构的协会均由借款人参加组织,遍布全国农村。以联邦土地银行为例,借款人在得到贷款的时候必须购买相当于贷款金融5-10%的协会的股票。这样,所有的借款人都是协会的股东,而且又是土地银行的股东。协会的股东有一人一票的股票权,参与协会的管理工作。生产信贷协会的组成与土地银行类似,总体上看是自下向上持股控制。

3、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在农业金融体制中的地位。美国农村金融渠道多,竞争激烈。美国农业信贷

的渠道大体可以分为三类:私营金融机构;农场主合作农业信贷系统;美国政府直接办理农贷的农村信贷机构。本世纪初,美国农业信贷资金几乎全部由私营金融机构提供;随着农业合作金融系统的建立和发展,到1978年,全部农业合作金融系统的贷款已经与商业银行的贷款不相上下了。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建立了自己直属的农村信贷机构,包括:农民家计局、商品信贷公司、小企业管理局以及农村电气化管理局等,由政府提供如救济受灾农民、扶持新创业农业、支持农村社区发展的长期低息贷款以及对农产品进行价格支持的抵押贷款等。美国政府农贷机构的贷款在各种农贷渠道中所占的比重一直比较小,但是起着不可替代的拾遗补缺的作用。

三、日本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基本特征

1、日本农村合作金融体制的起源。1947年,日本开始农地改革,废除了代表封建关系的寄生地主制度。农地改革的完成,形成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小农经济。为了巩固农地改革的成果和保护自耕农经济,在财政上扩大农业投资补助的预算。日本政府坚持大米收购价格的补贴政策 and 发放长期低息贷款,以提供农业资金扶植农业生产的发展。在组织上,日本政府依据1947年《农业协同组合法》,通过农业协同组合(农协)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农协下属的信用部主要的业务是吸收农户贷款和发放长短期贷款,并且

代理国家对农业发放补助金和长期贷款。

2、日本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结构。农协是日本政府农林水产省主管下,组织农民发展农业经济的全国性群众合作组织,日本政府利用其来贯彻各项政策、法令,调节农村经济,使之符合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合作金融的组织和开展是其业务活动的重要方面。日本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分为三级机构:农村中央金库是中央机构;县信用农业协调组合联合会(简称信农联)是中层机构;综合农协是基层组织。农协合作经营农村的供销、加工、信用、保险、技术指导等事业,由于其经营范围广泛,已经成为日本农村生产生活的实际组织者。

3、日本的农业金融体制是官办、民办并列的多系统、多层次的体制。日本农业金融体系分为三个系统,即农业系统、渔业系统和林业系统,自成体系。政府的“制度金融”和民间的合作金融在整个农业金融体系中并驾齐驱,相互配合。“制度金融”把政府的农业金融政策、目标和措施具体化,其业务活动的85%是通过民间合作金融组织进行的。日本的农业金融以合作金融为主体,以政府的“制度金融”为后盾,构成发达的农业金融体系。

本文是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农村金融保险与农村经济发展研究”课题的系列成果。

责任编辑:王玮